

扎赉特旗财政局文件

扎 赉 特 旗 财 政 局 文 件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编号：BDEHZXX20260901

投诉人：内蒙古万维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亚鹏 联系电话：13948514852

地 址：呼市回民区海亮广场6号楼1单元2层201号

被投诉人1：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罕山中街83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482-8370655

被投诉人2：扎赉特旗巴达尔胡中心学校

地址：扎赉特旗巴达尔胡镇

联系人：王山 联系电话：13948893675

相关供应商：内蒙古中科华贸科技有限公司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对薄改智慧黑板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152223-NXZC-1-XJ-20260005)包1作出的质疑答复,向本局提出投诉,本局于7月10日受理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1、在本项目“我公司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不通过,投标无效”的认定缺乏法定及招标文件依据,评审程序违法。2、评审委员会以“评审小组组长个人意见”否决我公司投标,违反评审委员会集体负责制,未履行评审原则,程序严重违法,结论不具有合法性。3、评审意见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为由,认定我公司6项实质性要求仅满足2项,缺乏采购文件明确依据,且与我公司投标文件实际内容不符,未具体说明我公司未满足的实质性条款内容及依据,剥夺了我公司的知情权和申辩权,评审过程不透明、不公正,属于事实认定错误。4、中标供应商内蒙古中科华贸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一、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

(一)经核查,本采购项目询价文件第13页至第17页共设置6条实质性条款(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分别是第14页第8条、第15条、第23条,第16页第15条、第18条、第22条。经查阅投诉人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表佐证材料第37页至52页检验报告,该检验报告“技术要求”第42页序号45满足询价文件第14页第15条实质性条款、序号48满足询价文件第14页第23条实质性条款,询价文件第14页第8条、第16页第15条、第18条、第22条均未满足。根据询价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第17页表格最后一栏标注:“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的规定,投诉人的响应无效。综上,投诉事项1及投诉事项3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二)经查阅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电子档案评审文件资料,本项目符合性审查表认定投诉人响应文件未满足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该符合性审查表由全



体评审人员签字，代表全体评审人员的意见；本项目评标报告记录了评审小组组长的意见，评审小组组长的意见虽然真实，但不能决定投诉人响应文件是否无效，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的意见才能决定投诉人响应文件是否无效，本项目评标报告认定投诉人响应文件未满足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投标无效，本项目评标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代表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的意见。综上，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援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属于法律援引错误，因为本项目采购方式不是公开招标，而是询价，不适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应适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因此我局依法不予采纳。

（四）经查阅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声明货物生产厂为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出具的《调查说明》中说明货物生产厂为佛山视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声明的货物生产厂与实际生产厂不一致；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货物制造商为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出具的《调查说明》中说明货物的制造商为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并注册了商标，委托佛山视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商标主体与生产主体不一致，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第（一）项：“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规定。综上，投诉事项 4 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

（五）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1 日为本局向第三方调查取证时间，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向第三方调查取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二、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1、2、3 均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驳回投诉。

投诉事项 4 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扎赉特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扎赉特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扎赉特旗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1 日


